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46,4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受限於達成溢利保證。

本公司應以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彼之代理人)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
- (ii)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11,4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400,000港元(受限於達成溢利保證)。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買方：夏鷹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Yi Yongdong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最高代價合共為46,4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及／或銀行轉賬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形式，向賣方(或彼之代理人)支付10,000,000港元的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
- (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當日以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及／或銀行轉賬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形式向賣方(或彼之代理人)支付25,000,000港元的現金；及
- (ii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賣方(或彼之代理人)支付11,400,000港元。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賣方(或彼之代理人)須於終止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退還1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

代價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ii)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表現；(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團隊；及(iv)目標公司之服務合約。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5%(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8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買賣協議日期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6港元溢價約5.6%；
- (b) 聯交所所報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7港元溢價約2.7%；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過往未被使用及將足夠作此用途。代價股份並不受限於任何其後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及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應不少於5,500,000港元。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目標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i) 倘目標公司錄得溢利但未能於保證期間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以現金向買方作出相等於差額三倍之補償，即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間差額的三倍。
- (ii) 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淨額或並無錄得溢利，賣方須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向買方支付16,500,000港元之補償，即相等於保證溢利三倍之金額。

- (iii) 倘於保證期間達成保證溢利，則買方不應向賣方索取補償，反之亦然。
- (iv) 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現金補償，賣方應向買方支付按10%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乃參照未支付的補償金額計算得出），直至賣方全數償付所有到期償還之補償款項為止。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受限於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

- a.) 買方已完成及信納有關（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資產、營運、法定地位、財務狀況及買方認為必需及適合進行之其他狀況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方信納賣方並未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c.) 買方從賣方收到經目標公司一名董事簽署及認證之賬目；
- d.)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且相關同意及批准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f.)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正確及不具誤導成份；
- g.)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且相關同意及批准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及

h.) 賣方已書面確認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不尋常營運或其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表現或資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概無任何有關目標公司之未披露重大潛在風險。

除上文第b、d、e及g段所述者外，買方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絕對酌情豁免以上所有或任何條件。

完成

受限於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及買賣協議下所有相關責任，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達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及其溢利及虧損將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電視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業務，於電影、電視及音樂劇製作之投資，網絡直播代理業務的營運；及明星電子競技戰隊的營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J Team」，其持有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現已躋身亞洲頂級英雄聯盟電子競技戰隊之列，且本公司的Dota 2戰隊持有使用林書豪先生姓名及代言之獨家權利；(ii)授出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及(iii)電影文化及旅遊主題公園的營運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銷售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一間提供電子競技教育及訓練課程的電子競技機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投入全面營運。目標公司擁有100港元已發行股本，分為1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63)	(102,619)
除稅後(虧損)/溢利	<u>(7,163)</u>	<u>(102,6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u>-</u>	<u>145,168</u>
資產/(負債)淨值	<u>(7,163)</u>	<u>90,218</u>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所悉，電子競技將為中國二零二二年亞洲運動會的正式獎牌運動且電子競技正逐漸成為主流競技遊戲之一。根據以中國為基地的互聯網相關行業市場研究公司艾瑞諮詢集團所發佈之《二零一六年中國電子競技及遊戲直播行業研究報告》，中國的電子競技市場總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9億元增大至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人民幣308億元。中國的電子競技遊戲用戶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約124.2百萬人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167.6百萬人。根據艾瑞諮詢集團的預測，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中國的電子競技遊戲用戶數目估計達到約278.7百萬人。此外，據董事會所悉，世界最大流動遊戲公司(按收益計)現時預測中國的電子競技玩家及全球電子競技玩家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分別達到約220百萬人及約335百萬人。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展其電子競技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已分別與周杰倫先生、林書豪先生及林俊傑先生發展其電子競技團隊，並與不同的直播平台訂立營運合約以推廣本集團的電子競技團隊。

考慮到電子競技行業於中國的迅速增長及本集團於電子競技業務的發展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之訓練機構發展一隊專業的電子競技玩家戰隊。據董事會所悉，由於電子競技行業的清晰及理想的職業發展，電子競技教育亦迅速融入中學及大學的傳統課程。目標公司亦提供電子競技教育及培訓課程。董事會認為，電子競技訓練機構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的收益來源及能與其現有電子競技業務相輔相成。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買賣協議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許東昇	18,375,000	0.96	18,375,000	0.95
許東琪 (附註1)	288,715,782	15.12	288,715,782	14.87
張靜 (附註2)	85,853,659	4.50	85,853,659	4.43
賴國輝 (附註3)	48,629,778	2.55	48,629,778	2.51
公眾股東：				
賣方	—	—	30,000,000	1.55
其他公眾股東	<u>1,468,601,951</u>	<u>76.87</u>	<u>1,468,601,951</u>	<u>75.69</u>
總計	<u>1,910,176,170</u>	<u>100</u>	<u>1,940,176,170</u>	<u>100</u>

附註：

-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270,469,559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亦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53,853,659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Crown Smart」)實益擁有32,000,000股股份。Crown Smart之最終全資實益擁有人為Neutrino Plus Limited，而張女士為Neutrino Plu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亦被視為於Crown Smar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Earn Wise」)實益擁有47,669,778股股份，而Earn Wise則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亦被視為於Earn Wis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受限於先決條件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賬目」	指	目標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期間按與過往慣例相符方式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收益表)；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實際溢利」	指	目標公司之實際除稅後純利，乃經由買方或本公司提名之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並載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經審核賬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5)；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應落實完成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受限於達成先決條件及溢利保證，最多達46,400,000港元之總金額，即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0.38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作為代價一部份的30,000,000股新股份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保證期間」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保證溢利」或「溢利保證」	指	賣方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為5,500,000港元而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之不可撤回保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就達成先決條件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夏鷹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合共1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he Player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Yi Yongdong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銷售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張清璉先生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燊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